

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年3月

大綱

- 適用契約與保證金收取標準
- 交易人資格條件
- 委託下單與保證金收取
- 盤中風控作業
- 收盤前代為沖銷作業
- 盤後風控作業
- 其他應注意事項

適用契約與保證金收取標準

■ 適用契約

- ▶ 臺股期貨（TX）、電子期貨（TE）、金融期貨（TF）及小型臺指期貨（MTX）等4種商品之最近2個到期月份契約（包含小型臺指期貨週到期契約）

■ 保證金收取標準

- ▶ 依適用期貨契約公告之一般交易之保證金金額按本公司訂定成數（50%）減收後，取千元整數進位訂定之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別	結算保證金		維持保證金		原始保證金	
	當沖交易	一般交易	當沖交易	一般交易	當沖交易	一般交易
臺指期貨	31,000	61,000	32,000	64,000	42,000	83,000
電子期貨	25,000	50,000	26,000	52,000	34,000	68,000
金融期貨	23,000	45,000	24,000	47,000	31,000	61,000
小型臺指	8,000	15,250	8,000	16,000	11,000	20,750

資料日期：103年2月25日

交易人資格條件

-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之規定，得進行當日沖銷交易之交易人資格條件
 - 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滿三個月
 - 最近一年內期貨契約交易成交十筆以上，其開立期貨受託契約未滿一年者亦同
 - 除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外，另應提供最近一年之財力證明，其價值總金額應不低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但申請適用於當日沖銷交易所需保證金額度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之

委託下單與保證金收取

■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

- 倘帳戶無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或帳戶存在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且小於該筆委託單委託口數者，屬新增部位交易，交易人應勾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委託」委託選項，依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收取保證金
- 倘帳戶存在相反方向未沖銷部位，且大於或等於該筆委託單委託口數者，屬平倉交易，交易人應勾選「平倉」委託選項，不收取保證金。成交後優先沖銷當日沖銷交易部位，全數沖銷後，再沖銷一般交易部位
- 交易人從事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時，若未勾選委託單選項，則該筆委託以一般交易自動處理
 - ✓ 經自動處理後之新倉委託視為一般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
 - ✓ 經自動處理後之平倉委託不收取保證金

盤中風控作業

-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規定辦理
 - 當日沖銷交易委託單成交之後，期貨商應依據本公司公告之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及一般交易保證金收取標準，依帳戶權益數對期貨交易人執行盤中風險控管，期貨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應對該期貨交易人發出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
 - 當日沖銷交易因市價變動，致使期貨商依整戶風險管理原則，以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計算之交易人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期貨商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約定之比率不得低於25%），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收盤前代為沖銷作業

- 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規定辦理
 - 期貨商於下午1時至1時30分期間，除與交易人另有書面約定外，應通知並要求交易人自行沖銷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惟對無法通知到達之交易人，期貨商仍須執行代為沖銷
 - 期貨商應於期貨交易收盤前15分鐘，產製相關檢核報表，對交易人當日所有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於該時點後，開始將尚未成交之當日沖銷交易新增部位委託單取消，及將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下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賣單或最近成交價至其以上5個價格跳動點內之平倉買單)或一定範圍市價單等方式執行代為沖銷
 - 對於交易人已為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之當日沖銷交易平倉委託單，並經期貨商限制無法撤銷者，得不受期貨商應於收盤前15分鐘執行取消改掛新委託單或委託單改價之限制，以降低因取消原委託單改掛新委託單，致輸入時序延後而無法成交之風險

盤後風控作業

- 經收盤前代為沖銷作業方式仍未能於當日沖銷之部位，交易人倘未能於當日期貨商規定時限前補足保證金至該期貨契約之一般交易原始保證金者，期貨商應於次一營業日執行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
 - 倘若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不低於以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則該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無須於次一營業日代為沖銷
 - 倘若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以一般交易保證金標準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應計算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餘額之權益數（即以本公司規定之當日沖銷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加計其當日損益金額），若低於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則期貨商應通知交易人於下午3時30分前將當日沖銷交易未沖銷部位保證金補足至一般交易所需原始保證金數額，交易人於此時限前補足者，則無須於次一營業日代為沖銷
 - 未符合前揭規定者，期貨商應於次一營業日繼續執行強制代為沖銷，直至部位全數了結為止

其他應注意事項

-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盤中部位餘額，不得申請與選擇權進行部位組合
- 當日沖銷交易部位不適用本公司期貨契約價差交易保證金計收作業
-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倘發生盤後留有部位餘額，依一般部位計收保證金規定辦理
- 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部位經申請錯帳調整及大小台指部位互抵後，或經進行反向申請取消，該部位不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保證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www.taifex.com.tw